

透 支 契 約

一、透支金額：以新台幣 \_\_\_\_\_ 元整為限，由透支人在 貴社支存第 \_\_\_\_\_ 號帳戶簽發支票或經 貴社認可之本票陸續支用。

二、透支期限：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三、利 息：(一) 利率按貴社放款基準利率年息 \_\_\_\_\_ %另加碼年息 \_\_\_\_\_ %計年息 \_\_\_\_\_ %；每月結算一次滾入本金。  
(二) 透支期限內並得隨 貴社基準放款利率調整而調整。

四、違 約 金：逾期償付本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計息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按本透支利率 \_\_\_\_\_ %；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其超過部份按本透支利率 \_\_\_\_\_ %計付違約金。

五、特約條款：(一) 透支人、連帶保證人及擔保品提供人均願切實遵守另向 貴社簽訂之授信約定書所列條款及借據內容。

(二) 本透支契約 貴社得隨時縮短透支期限，減少透支限額或停止透支。

(三) 加速條款：

透支人、連帶保證人及擔保品提供人對本社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透支人、連帶保證人及擔保品提供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社得酌情縮短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本社依下列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透支人、連帶保證人及擔保品提供人後，始生縮短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一、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
- 二、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三、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四、透支人、連帶保證人及擔保品提供人對本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 五、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六、透支人、連帶保證人及擔保品提供人對本社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本社核定用途不符時。
-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本社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如透支人、連帶保證人及擔保品提供人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本社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但透支人、連帶保證人及擔保品提供人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本社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此 致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透 支 人： \_\_\_\_\_ (簽名蓋章)

地 址： \_\_\_\_\_

擔保品提供人： \_\_\_\_\_ (簽名蓋章)

地 址： \_\_\_\_\_

連帶保證人： \_\_\_\_\_ (簽名蓋章)

地 址： \_\_\_\_\_

連帶保證人： \_\_\_\_\_ (簽名蓋章)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	辦	覆	核	核	章

科 ( 子 ) 目	
帳 號	